



机构



公开



新闻



服务



数据



互动



专题

[首页](#) > [交通要闻](#)

交通运输部部署加快推进道路客运复工复产 全面恢复道路客运 保障平安健康顺畅舒心出行

来源：中国交通新闻网 2022-12-19 01:50:19

【字号 大 中 小】 【我要打印】

12月18日，交通运输部印发通知，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决策部署，落实“二十条”和“新十条”优化措施，部署加快推进道路客运复工复产、保障人民群众平安健康顺畅舒心出行有关工作。

通知提出，各地要全面恢复道路客运服务，切实维护本辖区内道路班车客运、包车客运正常运行秩序。严格落实对旅客不再查验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和健康码、不再开展“落地检”、不再进行信息登记等相关规定，为人民群众出行创造良好环境。前期因疫情原因采取暂停道路客运服务措施的地区，要迅速组织相关经营者恢复运营。

全力保障从业人员身体健康

在精准实施疫情防控和保护措施上，通知要求，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督促指导道路客运经营者对照最新版《客运场站和交通运输工具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严格落实汽车客运站和营运客车消毒通风、从业人员个人防护和新冠病毒疫苗“应接尽接”、引导乘客全程佩戴口罩等防疫措施；疫情严重的地区，要适当加密消毒通风等措施频次。要严格开展从业人员健康监测，灵活采取抗原检测、症状管理等方式提升健康监测针对性。提倡关键岗位从业人员“两点一线”管理，尽可能减少与社会面的接触。要关心关爱从业人员，优先为一线服务人员提供N95口罩、消毒剂、抗原检测试剂、药物等防疫物品，优先接种疫苗，全力保障从业人员身体健康。

通知指出，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在当地联防联控机制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精准实施汽车客运站和营运客车涉疫管理。从业人员或旅客出现感染新冠病毒情况时，对汽车客运站、营运客车一般不采取临时封控措施，同工作场所人员不进行大范围隔离。对确认出现相关症状的从业人员，原则上不安排作业；对感染已超过7天、症状消失或轻微、核酸或抗原检测结果转为阴性后，可在严格个人防护的情况下恢复相关从业人员工作，其中对驾驶员岗位要坚持从严审慎，确保身体状况胜任安全行车要求。要督促道路客运经营者完善疫情防控应急预案，特别是针对从业人员出现大面积感染的极端情况，有针对性完善应急处置措施。建立重点岗位预备队制度，如遇有突发疫情，要及时调度后备人员，确保重点客运站不关停、主要客运线路服务不中断。

切实强化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管理

通知要求，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督促道路客运经营者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高度重视车辆停运或低负荷运行转向复工达产衍生的安全风险，切实强化驾驶员、车辆安全管理，杜绝抢生产、抢效益引发安全生产事故。要确保车辆技术状况良好，坚决杜绝车辆“带病”上路。

通知要求，进一步强化驾驶员安全意识，对驾驶员全面开展一轮安全培训，重点强化防御性驾驶、恶劣天气及突发情况应急处置等技能培训，开展典型事故警示教育。要充分运用车辆动态监控、智能视频监控等信息化手段，及时纠正驾驶员不安全驾驶行为。

此外，通知强调，持续加大助企纾困力度，积极营造道路客运行业良好发展环境。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强调度督导、行业监测，及时纠正暂停或者限制非高风险区道路客运服务、限制客运车辆正常通行等过度管控行为，保障道路客运服务“应开尽开”、安全有序。

